

南斯拉夫国家结构 和社会结构

〔南〕尤里奇 普达尔 著

（内部发行）

2.544

86

南斯拉夫国家结构 和社会结构

〔南〕尤里奇 普达尔 著

陈汉章 張开 譯

007725

Буша Юрич • Синиша Пула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ЮГОСЛАВ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 Тугославита • Београд

根据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版社1960年俄文版译出

南斯拉夫国家结构和社会结构

(南)尤里奇 普达尔 著

陈汉章 张 开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2 · 字数 50,000

1963年5月第1版

196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02·98 定价(七) 0.30 元

印数 0,001—2,000

目 录

联邦的和共和国的政权机关	2
联邦人民議會	2
联邦人民議会的执行机关	7
联邦管理机关	9
各人民共和国政权机关	11
自治单位	13
公社	15
公社人民委员会	17
地方委员会、住宅联合会、选民大会、公民投票	21
公社的經濟基础	23
公社的联合組織(区)	26
社会自治	30
工人自治	31
公共事业的社会管理	41
政治組織和社会組織	51
司法	59
訴訟制度	59
檢察制度	60
公共辯护制度	61

003552

南斯拉夫的国家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基础是：1. 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2. 经济中生产者的自治；3. 公社中劳动人民的自治。

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所依据的、政治制度的整个发展所依据的原则，首先是在于以下几个方面：1. 逐步限制国家和国家机关的职能，并把这种职能归结于保障内部安全和在政治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2. 通过相当的社会自治的形式保证各种社会力量在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制基础上的自由发展的条件；3. 把整个活动重心转移到国家的和社会的基层自治机关上去，在那里，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成员的创造主动性可以得到最充分的发挥，而且最高的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只是执行具有共同意义的并且依照事物的本性只能在最高的水平上加以执行的职能。

劳动人民权力的统一，通过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以及这些机关的相互联系而表现出来。而在经济方面，这种统一则表现在国家的统一经济体系和生产力的有计划发展上。除此以外，还存在着这样一个原则，即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机关虽然都是独立进行工作的，但是绝对必须以宪法、法律的规定和各代表机关所作出的并在全国有效的其他规定为依据，也就是说，它们是在法律确切规定的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工作的，而这保证着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承担者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公民。一般的政治上的发号施令和监督这些规定的执行，由人民议会的主要机关——执行委员会实行，而专门的国家机构则进行一般的社会登记。

联邦的和共和国的政权机关

联邦人民議會

联邦人民議会在南斯拉夫的政权組織中占有中心的和最重要的地位，它是人民主权的代表者和联邦的最高权力机关。專屬人民議会的职权有：修改宪法；选举和罢免共和国总统、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員、联邦最高法院审判員；通过联邦的法律和批准联邦的公共計划和預算。人民議會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也是国内最重要的政治机关，它决定着国家的对外政策、对内政策和經濟政策的一切基本問題。在它的权限內还包括宣战和媾和，批准国际条約以及决定其它对联邦具有共同意义的問題。

人民議會除制定法律外，还可以就經濟政策方針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其他重大問題和措施作出决定。它对国家机关和自治机关以及經濟組織的活动提出建議。

联邦人民議會每四年选举一次，由**联邦院**和**生产者院**两院組成。

联邦院的成員包括公民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所直接选出来的人民代表，以及由各共和国人民議會和自治单位的代表机关从自己的成員中所选出的代表。凡是年滿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都有普通的选举权。人民代表按每六万居民选举一名代表的比例选出。凡是享有选举权的每一个南斯拉夫公民都可以当选为人民代表。

联邦院代表的选举按选区进行。每一个选区选举一名代表。候选人由选民大会提名或由公民联合提名。选民大会（在各个市、居民点、市区、区和村举行）起初为各該选区的所謂**候选人代表会**

議选举代表。每一个选民大会从自己区域里的选民中为候选人代表會議选出一名以上的代表。候选人代表會議制作一定的选区所提出的这一选区的人民代表候选人的名单。在选民大会上所选出的每五个出席候选人代表會議的代表，可以提出一名候选人。候选人代表會議分別就每一个候选人进行表决。在提出的候选人中，有候选人代表會議全体成員 40% 以上投票贊成的每一个候选人，即认为被通过。然后重新召开选民大会，以便討論和核定候选人代表會議所提出的候选人。起先討論在候选人代表會議上取得最多数票的候选人問題。选民大会就每一个提出的候选人分別举行表决。凡是經出席选民的多数投票贊成的候选人，即认为被通过。如果候选人代表會議所提出的候选人一个也沒有被选民大会通过，那末就由选民大会自己提名和核定候选人。在这种場合，每一个选民都有权提出一名人民代表候选人。

根据选民大会的决定制成被提出的候选人的名单。每一个經該选区四分之一以上的选民大会提名或者由至少包括在該选区内登記的选民总数四分之一的选民大会提出的候选人，即成为选民大会的候选人。

公民們也可以联名提出候选人。这种提議应当由在一定选区内登記的二百个以上的选民签名。

公民們在提出人民代表候选人时，首先注意到的是他們的个人品质、道德-政治面貌和在社会主义建設中表現出来的勤勉精神，以及人民代表应当在人民議會中为全体公民的利益而执行的那些任务的意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联盟作为一般的政治組織，也参加竞选宣傳，并爭取使人民的优秀代表当选，但是它們在候选人的提名上並沒有任何特权。

因此，选民大会并不是普通的宣傳性的竞选大会，而是提出候选人以便把他們选到自地方人民議會起至联邦人民議會为止的各級代表机关中去的这个严肃过程所在发生的机关。在选民大会的會議上，基本上集中着南斯拉夫公民的全部政治活动，人民委员会

和人民代表向它們報告自己的工作；在那里形成着以后致送給相应的代表机关的建議；在那里討論公社的公共計劃和同它的当前政策有关的一切重要問題；在选民大会上对交付公共討論的法案提出意見；作出关于罢免人民代表的案件开始处理的決定，如此等等。

选举借助于选票采取秘密投票的方式进行。如果参加选举的总共只有一名候选人，那末在他取得該选区内的选民的多数票的时候，就认为当选。如果没有取得这种多数票，那就决定举行新的选举。如果参加选举的有两名或者更多的候选人，那末取得多数票的代表就认为当选。

国家管理机关的職員或审判員当选为人民代表时，在他們的資格一經审定合格后，即不再作为国家職員。

在人民議会的联邦院中，除了由公民直接选出的代表以外，还选有这样的代表，他們是各人民共和国和自治边区的代表机关从自己的成員中选举出来的代表。这个院作为統一的院而进行工作，但是由这些代表机关所选出的代表却享有一些特殊权利。問題是在于，当討論修改宪法、联邦的公共計劃、联邦的共同法律的議案时，或者在討論涉及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利或宪法所确定的各人民共和国和联邦間的关系的法案时，它們是以民族院的身分单独地来决定这些問題的。这并不是单独的一个議院，而只不过是行使各共和国和自治边区代表机关所选派的代表的特殊权利的一种形式。

1953年的宪法法律建立了**生产者院**作为一个特殊的机关，正确些說，是作为联邦人民議会的一个院。生产者院的选举制度的各項原則本身，就表明了南斯拉夫社会体系中的这个机关的性质和作用。

生产者院的人民代表的选举按下列各类生产单位进行：第一，工业—商业—手工业类，它包括这些經濟部門中的全体在业工人；第二，农业类，它包括农民和农业生产者、生产合作社的社員和他

們的從事耕種土地的家庭成員，除此以外還包括農場里的工人和職員。每一類選入生產者院的代表的名額，是同這一類在過去三年內在南斯拉夫的平均社會總產值中所占的份額相適應的，而這種平均社會總產值是根据關於執行當前的聯邦公共計劃的材料而核定的。例如，依照 1958 年的社會產值，第一類選出 168 名代表，而第二類則選出 48 名代表，因為第一類的生產者創造了 58.7% 的國民收入，而第二類則總共只創造了 26.5% 的國民收入，雖然大家都知道，農業人口在 1958 年占南斯拉夫總人口的將近 56%。

每一個屬於某一類生產單位的生產者，或者被生產者選為工會組織和合作社組織的工作人員，都可以被選為生產者院的代表。在生產者院里，代表的名額規定為每七萬名生產人口選舉代表一名。生產人口由生產者和他們所供養的家庭成員構成。

選舉生產者院的代表的選區，是一個或幾個行政區內的各該類生產單位的經濟組織。候選人的提名制度是同聯邦院代表候選人的提名制度一樣的，但是有一個差別，這就是，只有是生產者的那些公民才可以被提名為生產者院的代表候選人。選民大會在各該類生產單位的經濟組織中舉行。

每一個由包括該選區內各該類生產單位中在業的全体生產者的四分之一以上的經濟組織的選民大會提出的候選人，即成為各經濟組織的選民大會的候選人。

如果有二百個以上享有選舉權並在进行工作的，更确切些說是作為該選區內的經濟組織成員的選民簽名，也可以由生產者聯名提出生產者院的代表候選人。

至於講到人民議會本身的工作方式，那末首先應當着重指出以下幾點：

1. 自己的基本權利——選舉和罷免共和國總統、聯邦執行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的審判員，修改憲法——人民議會是在兩院的聯席會議上行使的。

2. 聯邦院和生產者院權利平等但是在單獨的會議上參加通

过关于修改宪法的决定，批准联邦的公共计划和预算，通过经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联邦法律和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和罢免人民代表的法律，通过关于解散议会、关于给代表以及共和国总统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报酬的决定。

议会的两院可以决定把某些法案和两院参与解决的其他问题在联席会议上加以审议，但是关于法案的表决应在单独的会议上进行。

3. 议会两院都有权制定的法律，在两院以相同的文本进行表决并予以通过时，即认为通过。如果不是这种情形，则存在分歧的文本的个别部分，应重新予以审议，如果这一次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那末就组织专门委员会来解决争议。专门委员会由人数相等的议会两院的成员组成。这个委员会向两院提出用以解决争议的文本。如果没有找到解决办法，或者，如果两院不同意委员会的建议，那末议会即行解散，并决定举行新议会的选举。

联邦人民议会的代表，同时是人民代表当选地的人民委员会的委员。这种实践有助于南斯拉夫社会的更大的团结一致。这一联系特别鲜明地表现在生产者院里，这个院的代表实质上就是工人集体、生产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代表，这样，它也就成为联邦人民议会同基层自治机关之间的有机联系。

代表们必须注意他们的选区里如何行使劳动人民的自治，如何贯彻执行法律，遵守法制，在那里存在着怎样的一般政治情况。他们还应当注意对该选区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具有意义的其他各种问题。

人民代表不得因在议会发表意见和投票表决而被追究责任、剥夺自由或者被处刑罚。代表除因犯依法应处五年以上严厉监禁的罪行而在犯罪现场被逮捕的情形外，事先未得他充任代表的院的同意，不得被剥夺自由，或者对他提起刑事诉讼。

如果代表不享有人民的信任，选民们有权把他罢免。

联邦院的代表成员可以取得经常的月薪，而生产者院的代表

成員只能取得对他在参加議會工作期間內所失去的工資的补偿和对因执行代表职务所化費的开支的补偿。这种差別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生产者院的代表是生产者，他在經濟組織中做自己的工作領有工資，而联邦院的代表成員，除了在議會工作外，通常並沒有任何經常的职业和收入。但是，他們除了自己的代表职务外，还在共产主义者聯盟中、在劳动人民社会主义聯盟及其他社会团体和自治机关中执行負責的社会政治任务。

联邦人民議會只有两个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和选举委員會。**

联邦院有外交委員會、政权和管理組織委員會、教育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資格和豁免权审查委員會和声請申诉处理委員會。生产者院同样地也有国民經濟事务委員會、劳动和社会保障問題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資格和豁免权审查委員會和声請申诉处理委員會。

联邦人民議会的执行机关

联邦人民議会的执行机关如下：**共和国總統和联邦执行委員會。**

共和国總統有如下一些由他独立执行的职权：他是南斯拉夫在国内和在国际关系中的代表者；他公布法律，发布关于批准国际条約的文件；任免外交代表；接受外国外交代表呈遞的国书和卸任状；授予勳章、奖章或荣誉称号。同时，共和国總統是联邦执行委員會的主席和国家武装力量的最高統帥。他主持組織和动員国防所需力量的国防委員會的會議。

共和国總統以全体人民代表总数的多数票在两院的联席會議上采取秘密的投票方式从联邦人民議会的代表中选出。他在自己的工作对人民議會負責。共和国總統的任期与人民議会的任期相同（四年），但是議會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免除他的职务。共和国總統不得发布规范性的文件，或者参加議會中所举行的表決。

可是，他作为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主席，有权停止他所不同意的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任何一个决定的执行。但必须将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向人民议会提出。共和国总统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这种独立关系，当然并不是意味着他脱离执行委员会而闹独立性，而是旨在加强议会对它的政策执行机关的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联邦人民议会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联邦执行委员会**作为自己的政策执行机关并受它的监督，而执行职能的管理方面，即比较实际的方面，则移归联邦各执行管理机关。

联邦执行委员会为执行联邦的法律和专属联邦权限内的事务、联邦的公共计划和预算以及议会的其他决定，可以发布决定和采取措施。它可以拟订联邦公共计划和预算及其他法律的草案，核定联邦管理机关的组织机构和撤销它们的同法律或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相抵触的决定，宣布总动员和战争状态，建立有关全国利益的企业和自治机构，发布关于特赦的决定，以及执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事务。

联邦执行委员会不是议会的组成部分。它在自己的活动上是独立的。按自己的地位和权限来说，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别于议会的其他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政权机关，而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则只是议会的办事机关，是没有这种职能的。

议会只是从联邦院的代表中而不是从生产者院的代表中选出**联邦执行委员**。因为执行委员会是议会的常设的执行实际事务的机关。它的委员执行着经常的职能。而生产者院乃是积极生产者的机关。生产者院的代表一旦当选为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即不再是生产者了，从而也就不再是生产者院的成员了。

联邦执行委员会是集体制的机关，连同主席在内共有**三十三名委员**，其中的四人是副主席。各人民共和国执行委员会的主席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执行委员会作为集体制的机关通常在全体会议上作出自己的决定和其他的规定。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由共和国总统作为联邦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主持，或者由一个副

主席主持。执行委员会有自己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如协调委员会、国内政策事务委员会、远景公共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事务委员会、教育文化事务委员会、国民保健事务委员会、社会政策事务委员会和組織-行政問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还有行政委员会和大赦事务委员会。

作为执行委员会的特別委员会的，还有核子能問題联邦委员会和宗教仪式事务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有自己的各部門专家諮詢机关：法律委员会，它帮助草拟和制訂各个法案；科学劳动問題联邦委员会；卫生事务总委员会和体育委员会。

联邦管理机关

在南斯拉夫的条件下，国家机关的作用首先是在于保卫社会主义体系和調整法律制度。因此，管理机关首先担负着保证监督法律和以法律为依据的各种决定的执行，并且是由一切国家机关和其他的社会机构在社会体系的各个阶段上来执行这项任务的。由于在南斯拉夫社会管理的机构非常发达，所以在国家管理机关面前还存在着給各社会自治机构以全面的、专门的和其他的帮助，以便使后者能够更好地进行工作和尽可能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联邦国家管理机关对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的关系不是上下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是基于行政监督的原则，而是基于法制监督的原则。每个管理机关都是独立的，当然这是在法律的范围以内，并且在自己的工作上只对相当的代表机关負責。

联邦的管理机关如下：各国务秘书处、各委员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各秘书处、各管理局、管理处、行政机关、检查处和各专门委员会。其中的某些机关，是依一定的国家管理部门中联邦权限的大小、依具体事务的多寡、性质和独立的程度以及职权的性质而建立的。

国务秘书处設在这样的管理机关中，这些机关完全属于联邦

掌管，并且在那里联邦的权限是如此广泛，以致需要設有一个独立的国家管理机构。这是指那些管理部門而言的，在这些部門里，为了执行一定的政策和保证对遵守法制的监督，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需要有一个統一的垂直的管理职务系統。在联邦的管理中，設有五个国务秘书处：外交国务秘书处、国防国务秘书处、內务国务秘书处、財政国务秘书处和商业国务秘书处。各国务秘书处由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員——国务秘书长领导，它們有权根据法律和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規定独立行动。国务秘书长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任免。

委员会具有同国务秘书处一样的地位、职权和职责，只是有一个差别，这就是委员会是集体制的机关，它所执行的是对几个联邦管理机关和属于联邦掌管的一定部門中的其他机关具有共同意义的事务。委员会的成員包括：主席，他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任免；一定数額的委員，这些委員是委员会协调工作的那些独立自治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常任代表。**对外贸易委员会**就是这样的联邦管理机关。

为了执行属于联邦掌管的计划方面的管理事务，設有**联邦计划局**。这个局的局长职位是同国务秘书长的地位相等的，但是他不是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委員。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各秘书处是为了执行这样一些管理部門中的事务而成立的，在这些部門中，联邦的权限比較地不那么大，并且在那里重心已从国家管理轉移到各种社会自治机关身上。原則上說，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各秘书处是与国务秘书处同屬一个类型的管理机构，但是它們的活动領域比較小。它們的任务是对执行委员会所解决的問題进行研究、探討和发表意見；搜集有关管理部門的工作情况和需要的情报；准备执行委员会所发布的决定和其他文件的草案，以及同各机关和自治組織进行合作。这些秘书处的一项极重要的职能是通过各种會議、专家的建議等等給各共和国和地方的管理机关以專門的帮助。

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各秘书处如下：法制和組織秘书处、一般經济事务秘书处、工业秘书处、农业和林业秘书处、运输和通訊秘书

处、劳动秘书处、教育和文化秘书处、人民卫生秘书处、社会保障秘书处、司法事务秘书处、情报秘书处和总务秘书处。

第四类联邦管理机关是：**管理局、管理处、行政机关、检查处和专门委员会。**

管理局是为了执行需要有一个在行动上具有独立性的专门组织机构的管理部門的一定事务而设立的。例如在南斯拉夫有海关管理局、测量局、路政局。

管理处按自己的組織來說是与管理局相似的，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同需要独立执行的經濟活动有关的。这样的管理处有原料管理处和粮食管理处。

行政机关执行一定的公共职务，正确些說，是研究、考察并用适当方式闡明对于联邦或某些联邦管理部門具有意义的个别問題，如联邦統計局等等。

检查处是这样的一些国家管理机关，它們对于各机关、团体和公民遵守法律和其他决定的情形进行直接的監督。例如，卫生、財政、外汇和市場等检查处，在南斯拉夫全境內直接或者通过共和国的和地方的检查机关执行对全联邦具有共同意义的事务。

检查制度是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本身产生出来的联邦管理上的一个重大特点。在这种管理上，經濟具有相当大的行政-法律上的独立性，而一系列的社会公共职务則具有自治的和独立的机构和团体的地位。以地方自治为基础的政权的机构本身，就需要有能够保证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适用和遵守的机关。

各人民共和国政权机关

联邦同各人民共和国，这是一方面。各人民共和国同各人民委员会，这是另一方面。它們之間的关系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原則上的，即联邦，正确些說是各人民共和国，只执行根据宪法或法律的規定屬於它們执掌的那些职权和法律。其余的一切事务則都归各

人民委员会掌管。

各人民共和国政权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执行以下的基本职能：保证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在南斯拉夫统一经济体系和联邦公共计划范围内的有计划的发展；在教育、卫生和社会保卫等方面解决对全社会具有共同意义的问题；关心生产者在经济中和劳动人民在地方大家庭中的自治权、公民和少数民族的自由和民主权利的执行与保护；保证法律制度的统一，关心政权机关发挥职能和各人民委员会在统一的政权体系范围内工作上的协调配合；保障社会制度以及执行联邦的法律和决定所规定的其他各种事务。

各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所依据的那些原则，就是联邦政权组织所依据的那些原则。人民議會是共和国的最高代表机关和共和国里的最高权力机关。共和国的議會直接地或者通过自己的执行机关执行着属于共和国权力机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共和国議會在自己的工作上不仅受共和国宪法的约束，而且也受联邦的宪法和法律的约束。議會每四年选举一次，它掌管下列的事务：修改共和国宪法和进行共和国的立法活动；组织共和国的最高法院及其他重要机关，任免高级职员；发布基本的政策决定，以确定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共和国管理机关的活动方针等等。共和国議會的结构、组织、作用和活动方法所依据的那些原则，也就是联邦人民議會所依据的那些原则。共和国議會也有两院：共和国院和生产者院。共和国議會的人民代表在自己的选区内享有人民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在共和国議會和它的两院里基本上也设有像联邦議會和它的两院里所设立的那些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一样的机构。共和国議會只是没有外交委员会，然而倒有人民委员会事务常设委员会。

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是共和国人民議會的唯一直接执行机关。議會授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代表人民共和国，关心法律的贯彻执行，对共和国各管理机关的工作以及对各人民委员会和各自治机关工作上遵守法制的情形实行监督。此外，它还处理共和国权限内的各种执行性质的事务。共和国議會从共和国院的成员中选

出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共和国院的主席领导，他对执行委员会没有任何特殊的职权。他有权停止他所不同意的共和国执行委员会的法令的执行，但是必须立即将有争议的问题提交共和国议会审议。共和国议会是唯一有权对发生的争议作出最终决定的机关。

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对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并有权撤销人民委员会的非法命令。人民委员会对于共和国执行委员会的行动得以破坏自治为理由提出申诉，共和国人民议会对此可以作出决定。

共和国**管理机关**的结构符合于联邦管理机关的结构。基本的共和国管理机关如下：财政、商业、内务和司法等国务秘书处，然后是共和国执行委员会的各秘书处，各行政机关及其他独立的管理机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社会政策等方面的事务，在人民共和国的范围内，由各**共和国工作委员会**执行。共和国工作委员会是集体制的机关，它的组成人员包括主席一人和相当数额的委员。工作委员会的委员或者是由教育、社会及其他自治机关和职业联合组织所派遣和推荐的代表，或者是在相当的社会活动中工作表现出色的由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任免的公民。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按自己的地位是委员会的委员）是由执行委员会任命的职员。他领导工作委员会的行政机构，并执行委员会执掌内的一定的行政事务。工作委员会具有国家管理机关和社会自治机关的一切因素。由于这种组织形式，共和国权限内的集中的国家职能就经受着公民的直接影响。工作委员会对于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具有同共和国各国务秘书处一样的职权和一样的地位。

自 治 单 位

自治单位还在人民解放战争的进程中就已建立了的。它们的